

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 苏0481破64号之三

(2025) 苏0481破17号之三

申请人：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汤燕芬，该管理人负责人。

2024 年 10 月 16 日，本院裁定受理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大成（常州）律师事务所为该公司的管理人。2025 年 6 月 24 日，本院裁定对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迅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2025 年 7 月 14 日，本院指定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迅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案管理人，对外统称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另，本院指定汤燕芬担任管理人负责人。2025 年 9 月 2 日，本院召开两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6 年 9 月 14 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拟订的《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迅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草案）》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申请人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提请认可的《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迅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

分配方案（草案）》符合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且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认可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迅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草案）》。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易 阳

审 判 员 王玉燕

审 判 员 薛文华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 璇

书 记 员 戴美玲

附件：《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迅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草案）》

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迅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草案）

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迅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债权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 115 条及相关法律规定，为及时分配破产财产，现制订《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迅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草案）》。该分配方案将在管理人完成对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隆科技”）、江苏迅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隆精密”）破产财产的拍卖工作结束后，进行破产财产分配的客观条件已经具备时，进行破产财产的分配。现提交本次债权人会议审议并表决。

一、破产财产的总额

- 1、溧阳法院处置迅隆科技不动产剩余留存款项 19,636,309.56 元；
- 2、实物资产拍卖变现的款项；

3、其他可追回的财产或清收回的款项。

管理人将按照通过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对已接管到的迅隆科技、迅隆精密实物资产和后续追查到的财产进行变现。可分配时的具体金额以清收或变现的最终金额为准。

二、优先受偿债权的清偿

优先受偿债权人行使优先权利未能完全受偿的，其未受偿的部分作为普通债权；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其债权作为普通债权。

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抵押担保的债权就其设定抵押担保的特定财产优先受偿。

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清偿

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如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如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如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则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

破产费用中管理人报酬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规定之比例计算，最终以法院裁定为准。按照上述比例确定的管理人报酬，由管理人根据破产清算案件的进展情况，报请法院审批后一次性收取。

四、其他债权的分配顺序、分配原则

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等相关规定，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1、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 2、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 3、普通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五、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 1、分配方式：以货币方式进行分配，由管理人汇入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户。

2、分配步骤:破产财产清偿优先受偿的债权、各项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按照破产案件的进度由管理人决定分次分配，或选择一次性最终分配。分配时由管理人发布分配公告或寄送通知书。

3、分配提存

(1) 对于附生效条件或解除条件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金额提存。管理人依照前款规定提存的分配额，在最后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未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成就的，应当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在最后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未成就的，应当交付给债权人。

(2) 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受领的，视为放弃。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将提存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3) 破产财产分配时，对于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二年仍不能受领分配的，由人民法院将管理人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4、追加分配

自破产程序依法终结之日起二年内，发现破产人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应当追回的财产的，或者发现破产人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但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交国库。

特别提醒：为节约债权人经济成本开支，本次破产财产分配原则性方案通过后，管理人将提请溧阳法院裁定认可。若溧阳法院审查后裁定认可，将由管理人执行。今后管理人处置财产完毕后，则除寄送相关书面报告外，不再另行组织债权人对具体分配方案进行投票表决，破产财产分配即按照本方案中确定的分配原则进行。